

公务员培训系列读物

GONGWUYUANPEIXUNXILIEDUWU

公务员管理 法律文件选编

◎ 本书编辑组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公务员管理法律文件选编

本书编辑组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务员管理法律文件选编/本书编辑组.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ISBN 7-80078-942-X

I. 公... II. 本... III. 公务员法-选编-中国 IV. 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1099 号

责任编辑:众 仁

书名/公务员管理法律文件选编

GONGWUYUANGUANLIFALÜWENJIANXUANBIAN

作者/本书编辑组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80毫米×1230毫米

印张/8.25 字数/230千字

版本/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刷/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942-X/D·831

定价/14.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年6月30日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年6月30日修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1992年7月1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2003年2月28日)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年5月9日)	(39)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1993年11月15日)	(47)
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 通知(1993年11月15日)	(52)
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1999年5月24日)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2004年9月17日)	(65)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认真执行干部退(离)休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1988年8月25日)	(75)
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工作实施办法(1994年1月11日)	(76)
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1994年3月8日)	(78)
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1994年6月7日)	(80)
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考核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1月4日)	(84)
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1995年3月31日)	(85)
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年6月27日)	(87)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1995年7月3日)	(89)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1995年7月18日)	(91)

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1995年8月11日)	(93)
国家公务员出国培训暂行规定(1995年9月21日)	(97)
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考核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6年1月19日)	(98)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1996年1月29日)	(99)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1996年6月8日)	(102)
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1996年7月6日)	(103)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1996年7月19日)	(105)
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1996年8月9日)	(106)
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9月12日)	(107)
副省级市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办法(1996年9月13日)	(109)
新录用国家公务员任职定级暂行规定(1997年3月28日)	(110)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1997年8月8日)	(111)
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1998年8月20日)	(115)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1998年11月4日)	(118)
人事部、监察部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8月23日)	(120)
人事争议处理办案规则(1999年9月6日)	(121)
人事部关于变更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5月26日)	(125)
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2001年7月2日)	(126)
国务院工作部门面试考官资格管理暂行细则(2001年7月2日)	(129)
人事部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和《人事争议处理办案规则》 有关条款的通知(2002年7月12日)	(131)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2004年11月15日)	(132)

第四部分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等级暂行规定(1997年12月12日)	(139)
评定检察官等级实施办法(1998年11月17日)	(141)
首次评定检察官等级若干具体问题解答(1999年4月6日)	(144)
首次评定检察官等级若干具体问题解答(二)(1999年5月26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年1月31日)	(149)
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2000年5月25日)	(151)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2000年7月17日)	(159)
法官培训条例(2000年10月20日)	(161)
检察机关奖励暂行规定(2001年4月11日)	(164)
检察官培训条例(试行)(2002年1月18日)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惩戒规定的 通知(2003年2月27日)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惩戒 制度的若干规定(2003年6月10日)	(172)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初任法官审核工作的 通知(2004年4月26日)	(175)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2004年6月1日)	(177)

第五部分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干部出国问题的 若干规定(1987年7月4日)	(191)
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1988年5月23日)	(193)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1993年8月22日)	(195)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 登记制度的规定(1995年4月30日)	(200)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1997年1月31日)	(201)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1997年3月28日)	(203)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 第二款的补充规定(1998年3月3日)	(20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受党纪处分的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1998年4月8日)	(20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 领导职务的通知(1998年7月2日)	(207)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1998年11月21日)	(208)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02年7月9日)	(210)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2004年2月17日)	(220)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4年2月18日)	(227)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2004年10月24日)	(250)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十章 培 训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四章 录 用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八章 奖 励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惩 戒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

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十八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参加培训；
-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申请辞职；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 用

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

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二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 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

缺。

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 (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 (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 (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第四十六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第八章 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四十九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 (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五十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五十一条 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第五十二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 (三)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章 惩 戒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

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五十七条 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公务员违纪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五十八条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章 培 训

第六十条 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国家建立专门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承担公务员培训任务。

第六十一条 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的在职培训,其中对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后备领导人员的培训。

第六十二条 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

公务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培训要求予以确定。

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

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

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

第六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调任人选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和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调任机关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对调任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并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必要时可以对调任人选进行考试。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在不同职位之间转任应当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

对省部级正职以下的领导成员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转任。

对担任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和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有计划地在本机关内转任。

第六十六条 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第六十七条 公务员应当服从机关的交流决定。

公务员本人申请交流的,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第六十八条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二)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七十一条 公务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公务员回避。其他人员可以向机关提供公务员需要回避的情况。

机关根据公务员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七十二条 法律对公务员回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七十三条 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

公务员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保持不同职务、级别之间的合理工资差距。

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第七十四条 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附加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等津贴。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住房、医疗等补贴、补助。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

公务员工资应当按时足额发放。

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国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

第七十六条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福利待遇。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公务员的福利待遇。

公务员实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休假。公务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

第七十七条 国家建立公务员保险制度，保障公务员在退休、患病、工伤、生育、失业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务员因公致残的，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待遇。公务员因公牺牲、因公死亡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第七十八条 任何机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自行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政策，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任何机关不得扣减或者拖欠公务员的工资。

第七十九条 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退休金以及录用、培训、奖励、辞退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八十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第八十一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 (一) 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 (二) 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 (三)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 (四) 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工作变动依照法律规定需要辞去现任职务的，应当履行辞职手续。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可以自愿提出辞去领导职务。

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